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可以保证公司正常稳定运营，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认可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审计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

我们一致认可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晓勤

林 斌

谭丽丽

日期： 年 月 日